

(六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 
日期: 2025 年 5 月 6 日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| 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家具 | 休闲桌、休闲椅、储物柜一批 |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...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
注：
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